

凤来区块焦页 173 井组产能建设（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1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焦页 173 号平台位于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大顺村，2022 年，建设单位在焦页 173 平台部署了焦页 173-7HF，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涪陵页岩气田凤来区块焦页 173-7HF 井评价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准〔2020〕72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焦页 173-7HF 测试获日产 8.15 万方工业气流，展现出凤来深层实现效益开发的良好前景。根据 2021 年 11 月 9 日油田事业部召开的“涪陵页岩气田五个开发调整井组方案”审查会要求，按照“一次井网、立体开发、整体实施”思路，推进新区产能建设，实现探明储量高效动用。以单井效果和平台现状为基础，建议优先部署焦页 171、172、173 开发井组。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凤来区块焦页 173 井组产能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南川区水江镇大顺村区扩建焦页 173 号平台，部署 13 口井，新建页岩气产能 2.27 亿 m^3/a ，新增除砂撬 5 台、一体化集输处理撬 1 具（14 具 DN50 两相流量计、2 具 DN1200 分离器、1 具 DN800 分离器、1 具高低压汇管撬），400kW 水套加热炉撬 6 台。老井分离器拆除，并入一体化集输处理撬处理后外输。配套完善自控、通信、消防、土建等工程。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方案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2022 年 5 月，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准〔2022〕30 号”对焦页 173 井组产能建设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由于投资计划调整，拟分期实施“凤来区块焦页 173 井组产能建设”项目，其中：一期计划建设内容为扩建焦页 173 号平台，新建 7 口井（焦页 173-1HF、焦

页 173-2HF、焦页 173-3HF、焦页 173-4HF、焦页 173-5HF、焦页 173-6HF、焦页 173-8HF), 扩建集气站(新增 2 台除砂撬、8 具 DN50 两相流量计、2 具 DN1200 分离器、1 具高低压汇管撬、2 台 400kW 水套加热炉撬)。新建页岩气产能 1.22 亿 m³/a。

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2024 年 5 月施工设备全部撤场, 并开始调试运行。一期扩建 1 个平台部署 7 口页岩气井, 目的层均为志留系龙马溪组页岩气层, 工程阶段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压裂试气工程和地面工程。实际扩建焦页 173 号平台, 新建 7 口井(焦页 173-1HF、焦页 173-2HF、焦页 173-3HF、焦页 173-4HF、焦页 173-5HF、焦页 173-6HF、焦页 173-8HF) 扩建集气站(新增 2 台除砂撬、8 具 DN50 两相流量计、2 具 DN1200 分离器、1 具高低压汇管撬、2 台 400kW 水套加热炉撬), 本次将上述实际建成内容纳入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凤来区块焦页 173 井组产能建设(一期)”已投资 4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8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97%。

施工单位主要有, 施工单位主要有江汉钻二川东南项目部(70153JH 钻井队)、(70562JH 钻井队)、江汉井下测试公司西南项目部等。工程监督单位包括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督中心等。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间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收委托后,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等, 并委托重庆市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相关要求及资料编制完成了《凤来区块焦页 173 井组产能建设(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成立有 HSE 委员会，负责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井控安全等专业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 5 个专业分委员会：石油工程（井控）分委员会、生产保障分委员会、公共安全分委员会、地面工程（基建）分委员会、采输气（设备）分委员会。

安全环保管理部：配备管理人员 9 人（含安全总监），设有安全管理岗、环保管理岗、综合管理岗，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综合管理工作。

安全管理支撑机构包括外聘安全环保督察队伍、消防应急中心、专业井控抢险队伍。

外聘安全环保督察队伍：督查员 9 人，主要负责生产经营现场、高风险作业现场、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的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环保督察。

设置消防应急中心，配备消防车辆 10 台，外聘消防人员 24 人。

外聘专业井控抢险队伍：配备专业井控抢险设备和专业人员 10 人。

②HSE 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深入推进 HSE 体系建设，以风险管控为主线，将生产业务过程中的主要 HSE 风险管控措施转化为管理要求，突出写我所做、做我所写，重点增加带压作业、检维修作业、生产异常等管理要求，确保管理要素不漏项。2022 年发布涵盖 6 个一级要素、40 个二级要素的 HSE 管理体系手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钻井井控技术规程》(SY/T 6426-2005)等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施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2017 年建设单位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回执号为 500102-2017-054-MT；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备案号为 5001022017120001，2021 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号为 500102-2021-125-LT；环境风险评估备案号为 5001022021120001。目前正在开展修订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